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303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
(376550000A_1090230309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230309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
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

辨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電2020/14/19文 交15:換:57章

第1頁,共1頁